

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府办发〔2015〕65号

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远县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威远县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

威远县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 号）和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内江市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农发〔2015〕9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它机械等 11 大类 34 个小类 85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调整，详见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和县农业局信息网（<http://nyj.weiyuan.gov.cn>）对外公告。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允许对本辖区内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详见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测算，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

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农业部门报告。县农业部门要动态跟

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对补贴额过高的机具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市农业局和省农业厅书面报告。对于同一档次内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或需求趋于饱和的，省农业厅将按照规定程序适时调低此档机具补贴额，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调整后的补贴标准执行。

三、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商公布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可优先补贴。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个人每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分别 10 台套、10 万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购置补贴产品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分别为 20 台套、50 万元。具体可根据资金情况，由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补贴产品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县域内补贴机具经销商应到县农业部门备案。

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四、操作流程

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

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购机后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为基础，“先购机、后申请补贴”主要有以下流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后，应及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应现场核实所购机具信息是否与经销商提供的《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信息一致。

（二）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应 15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所购机具人机合影及铭牌照片等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到威远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 43 号）办理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未及时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所持补贴资金申请表自动作废。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三）确定与公示。威远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向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签发《购机补贴受理单》，并通过县农业局信息网对外公示 7 天。购机者、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者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者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四）购机核实。各镇人民政府要对镇域内已提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的补贴对象的购机真实性进行逐台核查，县财政、农业、纪检等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比率不低于补贴机具数量的10%。核查重点：补贴对象基本信息是否属实、购机是否真实、机具信息是否一致，特别是机具铭牌信息和发动机编号是否一致。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单台补贴额在 2000 元以上的机具要重点核查。

（五）结算。公示无异议及核查无误后，威远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应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送县财政部门。

（六）兑付。县财政局在收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后，30 天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所在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在收到县财农机购置政补贴资金后 7 天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惠农一卡通”或指定账户。对个人购机者的，补贴资金原则上汇到“惠农一卡通”存折上；对企业、合作社等法人组织，补贴资金汇到账户上。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确定补贴额时，要注意三个问题：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

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五、部门职责

（一）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各镇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收到县财政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兑付给购机户。

（二）县农业局的职责。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三）县财政局的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

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六、退货规定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之退货规定且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结算但补贴资金尚未兑付的，补贴机具销售经销商应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加盖公章），及时书面报县农机推广站；补贴资金已兑付的，购机者应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收到退回的补贴款后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补贴机具销售经销商方可退货，及时书面报县农机推广站。

七、经销商的管理

（一）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一是要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不折不扣地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讲解，真实、全面、明确、及时地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不散布虚假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强迫、诱导、误导农民购机。二是在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经营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三是对已售补贴机具要喷涂国家补贴机具统一标记。四是严格遵守“七个不得”的规定：不得倒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或倒卖补贴机具；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

购买农业机械，代办补贴手续；不得以降低或减少产品配置、搭配销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拒开发票或虚开发票；不得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严禁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二）自觉履行责任，主动维护购机者权益。要保证进货质量，及时供货，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主动为购机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责任，不拖延、不拒绝购机者的维修诉求，保证做好补贴机具的配件供应，配件价格公平合理。

（三）经销商要及时准确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健全并妥善保存补贴机具销售账目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经销商要加强对销售延伸网点的管理，保证每个销售延伸网点能搞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如经销商的销售延伸网点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则视为该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问题严重的将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商的资格。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

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互相协调配合，责任明确、任务落实、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县镇财政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通知要求保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证农业部门政策宣传、会议培训、系统管理、设备购置、核验机具、信息档案等方面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和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三）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我县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引导农民购置水稻插秧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等机具。要大力扶持种粮大户实现全程机械化，通过大户实现全程机械化的典型示范，调动广大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水稻、收获机械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县水稻、玉米、油菜生产机械化发展。

（四）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强行向农民推荐产品。要加强对购机者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做到“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互相勾结，弄虚作假骗

取补贴资金、倒买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加大对购机情况核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五）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要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镇务、村务公开的内容。县农业局要切实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要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以及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在县农业局信息网“购机补贴”专栏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县补贴资金使用额度、受益户数、实际购机数量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1.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2.县农业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业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

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县农业局、财政局设立举报监督业务电话，县农业局监督电话：0832-8215896；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2-8222797。

九、总结及资料整理

县农业局分别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上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局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附件：1.威远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威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威远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4 个小类 8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翻转犁

1.1.2 旋耕机

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

1.1.4 微耕机

1.1.5 田园管理机

1.1.6 开沟机（器）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 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
- 2.1.6 免耕播种机
- 2.1.7 旋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化肥）
 - 2.4.2 中耕追肥机
 - 2.4.3 配肥机
- 2.5 地膜机械
 - 2.5.1 地膜覆盖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植保机械
 - 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含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背负式机动喷粉机）
 - 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 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3.1.4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3.2 修剪机械

3.2.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2 玉米收割割台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青饲料收获机

4.6.2 割草机

4.6.3 搂草机

- 4.6.4 捡拾压捆机
- 4.6.5 压捆机
- 4.6.6 抓草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2.2 种子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粮食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仓储机械
 - 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7. 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 7.1.2 潜水泵
 - 7.2 喷灌机械设备
 - 7.2.1 喷灌机
 - 7.2.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 7.3 其他排灌机械
 - 7.3.1 抗旱机泵
-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青贮切碎机
 - 8.1.2 铡草机
 - 8.1.3 揉丝机
 - 8.1.4 饲料粉碎机

- 8.1.5 饲料混合机
- 8.1.6 饲料搅拌机
-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 畜牧饲养机械
 - 8.2.1 孵化机
 - 8.2.2 喂料机
 - 8.2.3 送料机
 - 8.2.4 清粪机（车）
-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8.3.1 挤奶机
 - 8.3.2 贮奶罐
 - 8.3.3 冷藏罐
- 8.4 水产养殖机械
 - 8.4.1 增氧机
- 9. 动力机械
 - 9.1 拖拉机
 -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9.1.2 手扶拖拉机
 - 9.1.3 履带式拖拉机
- 10. 设施农业设备
 -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 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

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固液分离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 2

威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韩双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钟 政 县农业局局长
樊元金 县财政局局长
倪永秋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蒋远辉 县委农工委主任
- 成 员：曾 进 县农业局副局长、农机局局长
林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司晓英 县监察局副局长
刘忠明 严陵镇镇长
夏年志 铺子湾镇镇长
成 城 新店镇镇长
彭春林 向义镇镇长
王文渊 界牌镇镇长
何 林 龙会镇镇长
陈 春 东联镇镇长
郑溥沅 高石镇镇长
黄龙成 靖和镇镇长

王 勇 镇西镇镇长
曾云松 庆卫镇镇长
宋 剑 山王镇镇长
曾建涵 观英滩镇镇长
刘 矾 黄荆沟镇镇长
余 华 新场镇镇长
崔 山 连界镇镇长
罗 兴 越溪镇镇长
杨 岗 碗厂镇镇长
何茂林 小河镇镇长
杨国辉 两河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农业局内),钟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印发
